

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申辦表

項目	書件名稱(書表編號)	備註
1	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申請書 1 份	1. 變更項目勾選「營業地址(另轄區內)」。 2. 申請書應蓋公司(商號)及代表人(負責人)之印鑑。
2	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1 份	
3	原領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正本 1 份	繳回作廢，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(承裝技工工作證 2 名)。
4	申辦規費	換發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者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(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)。

(註)：

1. 如申請人委託他人辦理應填具委託書。
2. 申請文件應正式具函至本處總收發處掛件。
3. 各項申請作業規費(審查費及證冊費)應於核准領證前完成繳納。
4. 各項申請作業之補正期限為補正通知送達日起一個月，如逾期未補正將駁回申請。
5. 於申請時所檢附之影本均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公司大小章。